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，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，同意此项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孙延生

刘文波

张晓慧

(此页无正文,为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孙延生

刘文波

张晓慧



(此页无正文,为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孙延生

刘文波



张晓慧